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65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廖德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3,335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沙補字第154號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柳寶倫